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主席變更及董事調任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授權代表變更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2019年4月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各項提呈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均獲得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的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85,557,498 (99.9991%)	2,500 (0.0009%)
2.	(a) 重選李澤楷先生為董事。	285,557,498 (99.9991%)	2,500 (0.0009%)
	(b) 重選李智康先生為董事。	285,553,498 (99.9991%)	2,500 (0.0009%)
	(c) 重選陳進思先生為董事。	285,553,498 (99.9991%)	2,500 (0.0009%)
	(d) 重選許漢卿女士為董事。	285,557,498 (99.9991%)	2,500 (0.0009%)
	(e)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285,557,498 (99.9991%)	2,500 (0.0009%)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285,557,498 (99.9991%)	2,500 (0.0009%)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285,499,009 (99.9786%)	60,989 (0.0214%)
5.	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	285,499,012 (99.9786%)	60,986 (0.0214%)
6.	擴大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 [#]	285,494,009 (99.9786%)	60,989 (0.0214%)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委派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02,189,313股（不包括0.2股不可買賣的零碎合併股份），亦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本公司的股份當中並沒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其表決權。亦無任何人士於2019年4月2日致股東之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其表決權。

主席變更及董事調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智康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及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由於職位的調任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下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李先生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於2019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隨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李澤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於2019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李澤楷先生留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李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就其退任行政總裁一事有任何需要股東關注之事項。

李先生，68歲，於2004年5月成為本公司董事。他亦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及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電訊盈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過往曾出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的執行董事，負責物業銷售、財務、收購、投資者關係、市場推廣及物業管理等工作。在任職於信和置業之前，李先生在香港的近律師行出任資深合夥人，專責處理銀行業、物業發展、企業融資和涉及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商業糾紛等法律事務。在此之前，他在倫敦Pritchard Englefield & Tobin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他於1979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繼而於1980年獲准在香港執業，其後於1991年在香港成為公證人。

李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該委員會隸屬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李先生是羅浮宮國際委員會會員及羅浮宮的中國大使。

李先生在1975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頒授政治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新的委任函件，擔任非執行董事，其任期於2019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兩年。李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4,000,000元及其他實物利益。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調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林裕兒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2019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於李先生退任行政總裁後，林先生作為本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已接任李先生作為行政總裁的所有職責。

林先生，58歲，自2019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曾於2004年9月出任本公司營運總監並曾於2007年9月至2014年11月出任副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夢東方」）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自2019年1月起調任為夢東方的非執行董事，並留任董事會副主席。

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於2003年在新加坡Asia Pacific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04年4月獲該公司委任為其中國業務的總裁。於1999年至2003年間，林先生是信和置業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在加入信和置業之前，他曾於不同的金融機構任職超過13年，並擁有豐富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的經驗。

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自服務合約生效起計首24個月內發出12個月通知而終止，其後則需要發出三個月通知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薪約港幣11,800,000元及其他實物利益，並參加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他亦可以收取按表現派發的花紅。他的薪酬參考其職責、經驗及資格而釐定。此外，他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執行董事，據此他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酬、利益或其他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更

繼李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李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19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授權代表變更

繼李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李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而林先生將接替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於2019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19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林裕兒（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陳進思及許漢卿

非執行董事：

李智康（非執行主席）及盛智文博士，GBM，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SBS，JP、張昀及馮文石博士

* 僅供識別